

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重）  
施工合同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

承包人：广西同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XHTZB2304XG01B094A（重）

项目编号：ZXHTZB2304XG01B094A（重）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同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重）。
2. 工程地点：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2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维修改造面积为2990.00平方米，包含拆除工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维修改造面积为2990.00平方米，包含拆除工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贰分（¥1728225.6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壹佰伍拾元伍角肆分（¥60150.5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于栓。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轮）；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象州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真锦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2MB1526469Y

地 址: 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29号

承包人:



(公章)

广西同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79118642E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号绿地中央广场

C1号楼七层702、703  
、705、706、707、708  
、709、710

邮政编码: 545800

邮政编码: 530022

法定代表人: 莫饕玮

法定代表人: 张源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2-4362331

电 话: 0771-5706975

传 真: 0772-4362768

传 真: 0771-570697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841726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广园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113 0010 1350 0244 847